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場地開放管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簽准

-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二、目的：配合政府提倡全民運動，提供市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 三、學校校園開放之範圍如下：
 - (一) 依規定開放社區民眾於開放時間內使用之場地為操場及 1 樓開放空間。
 - (二) 依規定若需向本校提出租借並繳費之場地為：終身學習中心、視聽教室、活動中心，及需進行特定用途之操場及 1 樓開放空間。
- 四、學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但學校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於公告後調整開放時間：
 - (一) 平時：自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七時至九時三十分。
 - (二) 週休及假日：自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 (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平時。其餘則比照週休二日辦理。
 - (四) 設有夜間照明設備戶外球場學校應視季節調整開放時間。
 - (五) 假日場地租借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五、學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增加：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
- 六、申請使用學校校園時，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各場地收費金額表如**附件二**)及保證金(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後始得使用。但運動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
- 七、申請長期定期使用校園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長期定期使用者眾多，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長期定期使用者，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 八、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或終止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四)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五) 有營業行為者。
 - (六) 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八)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九)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

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 有下列情之一者，各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

- (一)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八)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一、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十二、 **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本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十三、 **學校開放校園如確有困難者，應提學校行政會報議決通過，並專案函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始得暫停開放。**

學校暫停開放校園之期程，應於停止開放前七日於學校門首公告。

十四、 **本實施要點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未規定事項，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